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无修改
第一条至第四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章 评选范围	针对会员单位在评优过程中认为项目投资额偏高，此次修改中降低了项目的投资规模，简化了项目的类型，鼓励中小型企业创优评优，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第五条 在本市地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选。	第五条 在本市地域内，符合下列规定范围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可参与申报评审。	
1、投资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泵站、管网等）其主体单位工程和配套设施。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市排水防涝（含内河涌整治）、城市供热、城市燃气、垃圾处理处置场等。	1、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市政工程。	
2、日处理规模在 2 万吨以上（含 2 万吨）的给水厂、污水处理厂。	2、参建单位参评，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市政监-27-（附件11），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	
3、城市景观工程投资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 1000 平方米及以上面积的广场、市政配套绿化景观、绿地、公园、停车场、河道整治、滩涂改造等）。	3、投资规模小于以上规定，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纪念性意义的工程。	
4、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地铁、城轨、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以上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并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前提，能独立发挥功能的项目工程为基准。	
5、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交通、水务项目且涉及市政设施工程（含道路、防洪、水利水电），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		
6、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城市照明工程（含景观灯饰）。		
7、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简称“四新”），对发展国民经济促进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创新工程。		
8、投资规模小于以上规定，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纪念性意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1、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证明文件的或未纳入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	
（二）超越资质范围施工的。	2、超越资质范围施工的。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三)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3、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的工程	对不予以评优的项目进行更加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质量、安全予以严格界定。
(四) 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的工程。	4、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或评价为不合格的。	
(五) 不按规定进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施工期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标准化评定不合格工程。	5、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	
(六) 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具备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部使用功能的工程。	6、本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七) 工程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或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和未按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的。	7、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具备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部使用功能的。	
(八) 保密工程	8、未在我会提前办理申报优良样板工程备案手续，并在完工前未开展现场中间过程检查评审的。	
	9、工程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或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和未按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的。	
	10、保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有工程项目创优计划。	1、申报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申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各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个春冬的使用。	2、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应该在上一年度即12月31日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二个年度内）均可申报。评审不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重复申报。	
(三) 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编制整理符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申报项目应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建设、使用单位、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的检查、评估、监督报告和相关监督部门的推荐意见。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	
(四) 每项单位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主体结构无裂、漏、沉等质量通病，设备体系完善。	3、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编制整理符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要求和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编制工程资料，能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申报项目组织申报材料的顺序，须按照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申报顺序提交申报材料。	
(五) 工程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并有设计、监理、建设、使用单位、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工程的质量鉴定和推荐意见。	4、工程在施工技术上积极应用了国家推广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一项以上。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p>(六) 群体工程申报项目时应提供该项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群体工程在申报市优工程时, 其非主体单位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施工范围必须与主体单位工程的施工范围或合同范围一致。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群体工程, 其主体单位工程必须全部优良, 非主体单位工程必须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的优良品率必须达到 80%以上。</p>	<p>5、为充分发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在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 实施采用“四节一环保”的项目。</p>	<p>根据会员单位的意见反馈, 借鉴省协会的评优制度, 进行了合并简化。</p>
<p>(七) 当申报项目是群体工程而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完成时, 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申报。</p>	<p>申报工程项目第1~3条为必备条件, 第4、5条可作为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优选项目, 优先推荐申报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p>	
<p>(八) 工程在施工技术上积极应用了国家推广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一项以上。</p>		
<p>(九) 为充分发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在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促进广大建筑业企业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 实施采用“四节一环保”的项目。</p>		
<p>申报工程项目同时具备(八)、(九)二个方面的内容, 可作为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优选项目,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优良样板工程。</p>		
<p>第七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删除</p>	
<p>(一) 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和监理工程师分别按承包工程级别及有关规定配置。</p>		
<p>(二) 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 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 对于大型建设项目, 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单位, 每个参建单位所完成施工部分的工程量必须达到申报项目工程量的 20%以上。</p>		
<p>第四章 申报程序</p>	<p>第四章 申报程序</p>	
<p>无</p>	<p>第八条 项目备案</p>	
	<p>1、项目备案: 我会全年动态受理项目申报备案。质量目标是市优、省优、国优的工程, 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时(工程进度10%前), 须将创优规划报我会备案; 项目在工程进度30%前必须完成办理备案的所有手续。</p>	
	<p>2、备案资料(简易装订):</p>	
	<p>(1) 纸质资料: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备案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 电子资料:</p>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①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备案表》（word文档）	增加了备案的要求，已便于协会对拟评优的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的了解和掌握。
	② 创优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③ 工程简介	
	④ 创优规划。	
无	第九条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在每年的4月报送申报资料（具体报送的要求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资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第十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资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对申报资料的内容、排版、装订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1、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	1、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一式一份），并与其工程资料组成申报材料、编制目录、页码等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2、中标通知书	2、封面：（申报单位全称、申报市优全称、工程名称、日期）等要素。	
3、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八大员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3、目录、页码。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基本建设程序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施工许可证或是具有独立质量监督编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监理合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八大员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由承建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抽检的市政工程外观、实测实量、质量保证资料和综合评分表（或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实体质量检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7、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纪要）。	
8、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竣工验收备案表（没有盖齐章的还应提交业主出具的未能完成备案原因的说明）。	
9、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9、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制通过告知书或工程现场施工监督任务完成告知书。	
10、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未能完成备案的原因说明	10、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1、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11、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12、四新应用、QC 成果、科学技术、工法等获奖情况	12、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对申报资料的内容、排版、装订进行了规范和统一。
13、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由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	13、环保验收证明文件（污水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需提交）。	
14、反映工程全貌及质量的彩照八张(规格 4R)， 每张图片需加文字说明	14、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未能完成备案的原因说明。	
15、由承建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抽检的市政工程外观、实测实量、质量保证资料和综合评分表(或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实体质量检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5、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16、提供竣工图一套备查	16、四新应用、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QC成果、市双优示范工地、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荣誉证书和科学技术、工法等获奖情况。	
	17、市优备案工程专家现场中间检查过程检查评审记录表、整改意见表以及整改意见回复表，图文并茂。	
	18、中山市建设工程档案审核意见书（由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	
	19、反映工程全貌及质量的彩照12张(规格4R)， 一张A4纸最多只能放二张照片， 每张图片要加文字说明	
	20、申报单位对以上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1、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套备查。	
第十条 申报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资料的要求：	删除	
（一）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独立装订。		
（二）其他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三）申报资料所有内页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受理：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一些达不到要求而经补充、整改可以达到的，通知其补充完善。	1、受理：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一些达不到要求而经补充、整改可以达到的，通知其补充完善。对符合条件的创优项目，知会施工单位准备好完整工程资料以备专家现场审查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p>2、对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创优项目，通知施工企业提供项目基础档案资料做进一步的审核。</p>	<p>2、受理公示：对已经受理的项目，协会在组织专家评审前先在市政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上进行创优项目受理公示。</p>	
<p>3、受理公示：对已经受理的项目，协会在组织评审前在市政行业协会微群、QQ 群中进行创优项目受理公示。</p>	<p>3、中间过程检查评审：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程进度要求（工程进度30%-70%前），向我会提出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中间过程检查评审，便于我会对申报单位的工程创优、施工质量管控和资料编制等予以提前指导。在中间过程检查评审中由专家组依照市优评审细则（《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中间过程检查评分表》）予以打分，中间过程检查得分按照15%计入市优复评总分。对于在中间过程检查评审中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中间过程检查整改意见》），申报单位必须进行逐项认真整改，并向专家组和协会提供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章的整改意见回复表（《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中间过程检查整改回复》）（应包括整改前后对比情况如图片、照片和视频等），且作为复评中打分的一</p>	
<p>4、评审：由市政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出 3-5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资料审查、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根据综合验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向协会提交初评意见，由专家签名综合验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向协会提交初评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提交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由协会将评定意见报</p>	<p>4、评审：由市政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出3-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资料审查、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道路工程评审时需要在现场进行抽芯）；根据综合验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向协会提交初评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提交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由协会将评定意见报市住建局备案。具体是：</p>	
	<p>（1）首次会议：参加人员应为专家组全体成员、协会负责人（或协调联络员）、参建各方单位负责人（或单位指派的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等相关人员。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施工及质量情况（参考附件10：工程简介（或汇报资料）参考模板），并征询参建各方单位对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的评价意见。</p>	
	<p>①外观检查：专家组到项目现场，按《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外观评审表》进行评审和打分。</p>	<p>对2018版中的第五章评选程序、第六章表彰、第七章评审纪律三个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均作为评选环节，明确了评审的程序和步骤，便于实施。设置了对项目中间过程的检查评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p>
	<p>②实体检查：专家组到项目现场，按《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外观评审表》在专家的见证下，进行抽查和检测。</p>	
	<p>③工程资料审核：申报单位应把全部工程资料合理组卷并编制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提供给专家组进行抽查；专家组应核查申报项目是否按照《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进行编制工程资料；核查申报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资料的符合性；检查复核中间过程整改意见回复表</p>	
	<p>（2）末次会议：外观和工程资料评审完毕后，由专家组组织召开末次会议，与申报单位和相关方交换评审意见。</p>	
<p>第十二条 公示：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正式发文公布。</p>	<p>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表彰</p>	<p>1、获奖确定：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委会会议，听取各评审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和各项目评审初步结果，最后通过会议确定当年的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项目。</p>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第十三条 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对获得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承建、建设、参建、设计、监理等单位授予获奖证书和奖牌；对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建设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八大员等颁发荣誉证书，可作为申报中级职称重要参考，并通报表彰。	2、公示：经专家评审和评委集体讨论通过的获奖项目，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官网、协会公众号上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正式发文表彰。	对2018版中的第五章评选程序、第六章表彰、第七章评审纪律三个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均作为评选环节，明确了评审的程序和步骤，便于实施。设置了对项目中间过程的检查评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负责评优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送钱送物。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项目申报、获奖资格。	1、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负责评优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送钱送物。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该项目申报、获奖资格。	
	2、参与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资格。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四条 表彰	
第十三条 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对获得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承建建设、参建、设计、监理等单位授予获奖证书和奖牌；对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建设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八大员等颁发荣誉证书，可作为申报中级职称重要参考，	1、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对获得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承建、建设、参建、设计、监理等单位授予获奖证书和奖牌；对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建设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以及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八大员等颁发荣誉证书，可作为申报中、高级职称重要证明文件，并通报表彰。	
	2、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经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核查确定，协会有权取消所得的市级荣誉工程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	
	3、在入选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中，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的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但参评“省优”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向省、市两级市政行业协会分别报送备案表，否则一律不予受理、推荐。	
第十五条 参与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得市优良样板工程的业绩可作为诚信加分的依据。	删 除	
第十七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经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核查确定，协会有权取消所得的市级荣誉工程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	原办法中的第十七条转到新办法的第十四条表彰中的2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2018版内容	2022版内容	修改说明
第十八条 在入选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中，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的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但参评“省优”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向省、市两级市政行业协会分别报送备案表，否则一律不予受理、推荐。	原办法中的第十八条转到新办法的第十四条中的3	对部分条款进行合并，2022版施行后，2018版将予以废止，确认评优单位得到制度的最新版本。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中市政（2018）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 件	附 件	附件内容更加具体、规范，增加可操作性。让评优的过程具体化、详细化、流程化。
1、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	1.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	
2、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2. 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3.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承诺书	
	4.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备案表（2021年版）	
	5.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中间过程检查评分表	
	6.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中间过程检查整改意见	
	7.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过程检查整改回复	
	8.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资料评审表（市政通用）	
	9.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外观评审表（市政通用）	
	10. 工程简介（或汇报资料）参考模板	
	11.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